

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

一、 股權結構

資料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1 日/單位：股

股權結構	政府機關	金融機構	其他法人	個人	外國機構及 外人	合計
持有股數	0	0	12,923,916,459	890,927,753	7,055,788	13,821,900,000
持股比例	0.00%	0.00%	93.50%	6.45%	0.05%	100.00%

二、 股東權益

項目	具體措施與實施情形
保障股東知的權利	本公司的資訊皆及時且正確地揭露在本公司網站。包括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。這些資訊皆以標準的財務會計原則、審計原則和財務編製準則來編製、查核和揭露。股東並可藉由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。
表決權行使政策之揭露	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；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 股東對於股東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。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股東會參與的情形	本公司歷次股東會皆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% 以上的股東參與。
確保公平對待股東	本公司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。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，每股皆有相同表決權，且所有股東均能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財務、業務、公司治理資訊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資訊。
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	1. 本公司已委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。凡股東有關股務作業事宜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股務代理機構。 2. 其餘事項，可向本公司反應。
其他	